

「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次)

- 一、事由：辦理「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B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副局長秀鳳
紀錄人：蔡碧芬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管理課說明：

本局自 80 年起陸續辦理新烏地區及坪林地區下水道工程，因部分興建完成之污水處理廠站用地尚屬私人所有或由其他機關經營，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污水處理廠(含抽水站)用地」，本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爰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符管用合一。

(三) 本局水質課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周遭至界線：

- A. 大平段後寮子小段 0239-000 地號，前方為溪流，左為雜林、右為溪流、後側為道路(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B. 烏山段灣潭小段 0109-0001、0110-0003 地號，前方為空地，左側為道路、右側為雜林、後側為溪流(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百分之百。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地上物(目前已由本局施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土地使用分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故必須輔以設置抽水站體或淨化槽體等，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目前用地已施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故無可替代之理由。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以提昇該區群聚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實為互利之事項。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水質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水質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 1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方○珍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為延續父親生前之德行，無償提供該筆土地作為污水處理 設
施工程之用，惟為保障其權益，建議此污水處理設施(虎豹
潭公廁)之清潔維護工作，能由土地所有人持續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本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目前係委由代操作廠商
辦理，其中虎豹潭小區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工作亦包
含於操作維護契約中，本局無法承諾本清潔工作給
予之永久性。

意見 2：若要徵收，收購價金太低？

本局現場回答：收購價金將參考市價辦理，目前僅能依規定辦理。

(二)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林○豪先生表示，原則公司同意配合政府政策執行，並俟會
議紀錄簽核上級以市價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配合執行，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第 2)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方○珍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1.意見 1：針對第 1 次公聽會所提，無償提供該筆土地作為污水處理

設施工程之用，惟為保障其權益，此污水處理設施(虎豹潭公廁)之清潔維護工作，能否由土地所有人持續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首先還是要向方女士說聲抱歉。本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目前係委由代操作廠商辦理，其中虎豹潭小區污水處理設施維護工作亦包含於操作維護契約中，本局無法承諾本清潔工作給予之永久性。

2.意見 2：若要徵收，收購價金可否提高？

本局現場回答：收購價金將參考市價辦理，目前僅能依規定辦理。(惟到市價評定結果出來前，土地所有權人仍可提供附近交易實價，供協議價購程序參考。)

(二) 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意見 1：林○豪先生表示，原則公司同意配合政府政策執行，並俟會議紀錄簽核上級以市價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感謝配合執行，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 2)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雙溪區公所、雙溪區泰平里辦公處處所公告，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二、散會：當日中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